

长春富维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 厂址异地搬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长环高验[2015]117号

一、根据验收监测结论和现场监管意见，原则同意长春富维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厂址异地搬迁项目通过验收。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长春高新开发区卓越大街与旷达路交汇处，占地面积29986平方米，建筑面积20034平方米。项目东南侧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为空地，东北侧为和谐大街、西北侧为旷达路。主要从事轿车、卡车外后视镜生产，生产能力为300万只/年。实际总投资1.3亿元，环保投资211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1.62%。

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涂装车间脱脂及喷漆废水，排放量约为87.8吨/日。生活污水为日常工作及冲厕用水，排放量约为8.2吨/日。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1个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最终进入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污水中所监测的各项指标均值或范围均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附监测报告）

四、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该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无燃煤废气（生产用燃气锅炉建设项目另行验收）。职工午餐外送，无油烟产生。建有2个喷漆室和2个烘干室，生产过程中涂装工艺产生的漆雾及苯类有机废气经水帘净化处理后经由18

米排放筒高空排放。烘干有机废气采用直接燃烧的方式处置，经由 15 米排放筒高空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工艺废气基本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类区标准。（附监测报告）

五、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注塑机等产生的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所监测的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附监测报告）

六、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含油废物、含漆废物和漆渣、废溶剂等）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240 吨/年，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处理（附转移联单）；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1 吨/年，已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七、要求：

1、加强生产运营期间的噪声源管理，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2、对含油废物、漆渣等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贮存后及时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工艺废气的管理，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5 年 9 月 30 日



长春富维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 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长环高验[2015]118号

一、根据验收监测结论和现场监管意见，原则同意长春富维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燃气锅炉项目通过验收。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长春高新开发区卓越大街与旷达路交汇处，项目东南侧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为空地，东北侧为和谐大街、西北侧为旷达路。本次验收为一台 0.7MW 生产用燃气锅炉，产生的热水供涂装车间空调使用，确保涂装车间涂装工艺恒定温度要求。

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该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锅炉排水属洁净废水，产生量约为 0.5t/d；经市政污水管网后最终进入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次验收未监测。

四、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该项目生产用一台燃气锅炉。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废气符合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燃气锅炉一类区标准。（附监测报告）

五、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该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排风机及循环水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所监测的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附监测报告）

六、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该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七、要求:

1、加强生产运营期间锅炉废气的管理,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运营期间噪声源的管理,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5年9月30日

